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或「原通告」），內容有關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召開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以及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6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除下文載述的額外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載述的所有資料維持有效且並無變動。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並處理以下新增事項：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4年6月1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除載入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普通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原通告。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

4. 就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涉及的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有關議案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非註冊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於2024年7月11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由於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之決議案，一份新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下午三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H股股東，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股東應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若該股東未能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第7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7.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授權委託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
8. 股東務請參閱原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9. 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普通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之補充通函。
10.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